**杭州市萧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诉上海意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裁定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75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杭州市萧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意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上诉人杭州市萧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二（商）初字第88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上诉称，被上诉人主张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货运委托代理关系，而非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上诉人请求本院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经审查，本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可由航空运输始发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本案证据材料反映，涉案货物始发地位于浦东国际机场，属原审法院辖区内，故原审法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缺乏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励朝阳

审判员 俞敏

代理审判员 刘泉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书记员 林通



**在线查看此案例**